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收購目標公司股本之50.053%之協議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收購目標公司股本之50.053%之協議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按以股數表決形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有關獲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總票數
	票數(%)	票數(%)	
批准有關收購目標公司股本之50.053%之協議。	245,155,312 (99.9984%)	4,000 (0.0016%)	245,159,312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有1,014,881,675股已發行股份。股東持有合共495,994,787股股份有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誠如通函所述，吉為先生及吉喆先生於518,886,888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13%，連同彼等之聯繫人，即有關收購事項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僅有權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偉龍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吉為先生、曹朝輝女士、曾辛先生、鄭小平女士及田仲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吉喆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永權先生、黃靖先生、樂文鵬先生及程時杰先生所組成。